



內地器官買賣入刑 中介交易途窮

本報記者揭秘黑市利益鏈

在器官供體奇缺已成世界性難題的當下，中國亦未能倖免。去年3月，內地10個省市啟動了人體器官捐獻試點工作，至去年12月20日，通過此項工作僅實現捐獻28例，效果初步顯現，但供體遠遠不足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在採訪後了解到，這種供需嚴重失衡的狀況已導致內地地下器官買賣日趨猖獗、人性倫常極度扭曲。不過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今年2月25日表決通過刑法修正案(八)，將非法人體器官買賣納入刑罰範疇，公民的生命權益將因此得到保護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、王添翼

5萬買20萬賣 中介暴利驚人

多位人體器官供體向本報記者表示，他們希望直接與患者聯繫，而不通過中介或醫院。據稱，在器官買賣市場，一件腎的行內價格為15萬至20萬元人民幣，若通過中介，供體一般只能得到不足5萬元的報酬。一些供體還隱晦地表示，有些醫院會直接介紹中介與患者進行交易。

黑市交易 醫院竟默許

記者在網上搜索發現，賣腎的供體信息林林總總，留下的手機號、QQ號數不勝數。買賣人體器官的中介，更是堂而皇之刊登「招聘」供體廣告，同時向所需患者「兜售」各類型的器官，其「服務」鏈條之完整，規範之明確，令人咋舌。

一位醫院工作人員告訴記者，當患者確診需要移植時，醫院首先會對其家人進行配型檢查，然後在醫院間的共享信息平台上查詢相關訊息。不過，成功找到匹配器官的概率一般不會超過10%。

在配型無果的情況下，患者親屬往往會求醫院「幫忙」，而消息靈通的器官買賣中介人員便會

「適時地」將器官買賣的相關消息「透露」給患者親屬。對此，一些醫院往往持默許態度。記者以器官需求方致電買賣中介，中介方承諾，可以打通醫院環節，協助開具買賣雙方直系親屬的證明，從而以「捐贈」器官之名行買賣器官之實。一些供體還隱晦地表示，有些醫院會直接介紹中介與患者進行交易。而在這一過程中，參與了整個過程的各方，均得到了屬於自己的「實惠」。

在供需差價暴利的驅使下，一些人鋌而走險，以身試法。本報記者走訪了北京一個能夠做器官移植手術的大醫院。在手術外科樓裡，幾乎每個樓梯間的牆上，都能看到雖已被塗抹但仍依稀可辨的捐腎「廣告」。本報記者以器官需求者的身份嘗試撥通了這些電話，一位來自山西省大同市的自稱「老于」的男子，在經過多次試探及警惕的訊問後，與記者攀談起來。

「商機」吸引 供體變中介

老于告訴記者，因生活所迫，他在去年年初做了供體，不過，因為是AB血型，所以自己的腎臟至今無人問津。在醫院守候的過程中，他發現

「商機」，目前已做起了人體器官買賣的中介生意。

從無奈賣腎的「供體」轉為從事活體器官買賣的「中介」，老于堅稱自己是在「救命」。他覺得，割掉一件腎對身體沒有影響，並且既能賺錢，又能救人，一舉兩得。他還說：「只要有人要腎，我還要賣！」

據他介紹，供體普遍來自社會底層，走投無路，且短時間內需要一大筆錢，而出賣自己的器官是籌錢最快的方式。中介居間介紹供體與患者進行腎臟移植，一般以4.5萬元人民幣左右的行內低價從供體身上買進器官，再以15萬至20萬元人民幣的高價賣給患者，從中賺取高額差額，而有些大型中介還一邊供養供體，一邊聯繫患者，「他們賺錢會更多。」

直擊賣腎者

盼有人買腎 又怕人買腎

參與人體器官買賣的中介人士向香港文匯報記者宣稱，一些大型中介會出資養活供體，供體們隨便吃喝玩樂，後悔了可以隨時離開，每天過着「清閒」的日子。不過，多位供體向記者透露，自己既不清閒，也不自在，有些人甚至遭遇了非法拘禁。

中介網上公然「招聘」

記者在網上看到，器官買賣中介公然「招聘」供體的信息鋪天蓋地。對於肝源、腎源供體，中介大多需要年輕男性，年齡在30歲以下，身高170厘米以上，體重115斤以上，血常規、肝功能、乙肝五項、彩超等體檢指標須全部合格。知情人士表示，這些中介一般選擇在距離

北京、上海等大城市不算太遠的中小城市供養供體，一方面降低生活成本，另一方面方便聯繫患者，聯繫好之後隨時可以做配型檢查。

幾乎所有中介均表示，將承擔供體的體檢費用、配型檢查費用，以及食宿、往返交通等生活費用。一些中介還承諾，除應得報酬外，供體在出院之時可向患者申請數額不等的紅包。

生活在猶豫徬徨中

一位署名「陳經理」的男士對本報表示，在他的公司裡，供體可以免費吃喝玩樂，伙食標準及住宿條件相對不錯，而且，時間上也相對自由，除吃飯及睡覺之外，其他時間自由支配，若中途反悔還可以隨時離開。



法學家倡建「國家器官庫」

對於內地人體器官移植亂象叢生的現狀，中國在加強移植器官監管的時候，也在尋求整治亂象的根本之道。內地法律專家通過香港文匯報呼籲，中國應建立「國家器官庫」，在捐獻者完全自願的前提下，制定出合適的補償辦法。同時移風易俗，健全生命權文化，大力宣揚器官捐獻的社會意義。



內地著名刑法專家謝通祥建議，政府應牽頭建立「國家級器官庫」，規範普通民眾捐贈器官的過程。他認為，在捐獻者完全自願的前提下，政府如能從客觀需求、人權、倫理學等多角度出發，制定出合適的補償辦法，並加強環節監管，此平台將極具操作性。

引導民眾主動捐獻器官

而從事生命權研究的著名專家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韓大元則進一步提醒，需要注意的是，不可矯枉過正，國家不能硬性規定民眾捐獻器官，「公權力只能倡導，不能要求，否則侵犯了公民人權。」

韓大元建議，中國應建立健全尊重生命權的文化，大力宣傳器官捐獻的社會意義，加強民眾對生命及死亡的認知，把生命放在重要位置，同時還需改變傳統觀念，倡導民眾自願且主動捐獻器官。

內地將建遺體器官捐獻體系

針對目前中國器官移植供需失衡等問題，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明確指出，捐獻制度的缺失是造成這一矛盾的主要原因。日前，他在出席一場有關器官移植的活動時表示，長期以來，中國的器官移植面臨着嚴重的來源短缺問題，而中國目前尚未建立遺體器官捐獻體系，因此，當務之急是提高全民對遺體器官捐獻的認識，制定相應的法規，加快建立器官捐獻體系。

相關醫療衛生專家亦指出，中國每年因交通事故、腦血管病、腦腫瘤等原因猝死的人很多，只要有十分之一甚至二十分之一的遺體捐出器官，就能滿足器官移植需求。據悉，隨着中國部分地區人體器官捐獻試點工作的開展，「人體器官捐獻工作體系」將逐步建立。

衛生部加強對移植監管

衛生部醫療服務監管司評價處處長劉勇在日前舉行的「中國器官捐獻與合作項目第八屆學術研討會」上透露，政府將在未來建立器官移植專科醫師制度，設立專科醫師准入門檻，從源頭上杜絕相關違法事件的發生。

衛生部亦在此間出台新規，以加強器官移植監管，要求各地在病人接受移植後72小時內進行移植數據網絡直報。而對於違規醫院，新規定將撤銷其相應人體器官移植診療科目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此外，衛生部還在2011年衛生工作要點中再次強調，將加強人體器官移植監管，進一步推動人體器官捐獻工作。

據衛生部公佈的數據顯示，目前中國每年約有150萬人因終末期器官功能衰竭需進行器官移植，但其中僅有1萬人左右能夠得到移植治療，尚未到百分之一。患者們每天都處於殷切期待中，能否找到健康的活體器官，直接關係到他們的健康乃至生死。而目前在中國，人體器官移植須以捐獻為前提，「買賣」被明令禁止。但是，移植器官的稀缺，患者的巨大需求，構成了目前內地人體器官買賣的供求基礎，刺激了倒賣人體器官的黑市交易，並由此催生了一個顛覆人性和倫理的違法行業——人體器官買賣中介。

器官買賣違反倫理價值

去年8月，刑法修正案(八)草案正式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，其中將非法人體器官買賣納入刑罰範疇，得到與會代表廣泛支持。9月中旬，經過長達5個月的審理，中國首例非法買賣人體器官案塵埃落定，嫌犯「入行」一年，已招募內地21至28歲的賣腎者50餘名，並非法獲利10餘萬元。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對三起相關案件分別做出重判。日前，河北省首例買賣人體器官案嫌犯被當地法院批捕。

短短數月，內地各級司法機構對器官買賣犯罪連連重拳予以打擊，此前曾界定不清的相關罪名，亦納入此次刑法修訂範圍。內地著名刑法專家謝通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，這一系列舉措，正蘊含政府調整健全相關法律體系、加大生命權益保障的深意。

中介交易會引發犯罪行為

謝通祥亦指出，器官買賣利潤極大，極易在交易中產生脅迫、兇殺等惡劣犯罪行為，給社會安定留下極大隱患。

從事生命權研究的著名專家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韓大元向香港文匯報指出，必須明確取締或禁止買賣人體器官。他分析指出，從法理方面來講，人是法治價值中的主體，不能作為客體而自由買賣，否則就違背了基本的倫理價值。器官移植不能以盈利為目的，不能將其商業化、產業化。此外，從倫理角度來講，個人雖對自身擁有處分權，但應在自願、無償的範圍之內。

對於大多供體皆因生活所迫而售賣器官的問題，韓大元指出，作為主體的人具有尊嚴性，因生活落魄便售賣器官，不符合社會倫理道德。他認為，一方面，人的身體具有完整性，受國家法律保護，比如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，就是對人體完整性的保護。另一方面，可以通過正常法律程序尋求國家的救濟和幫助，這也是政府法定的義務。

刑法修正案(八)本月起施行

儘管2007年施行的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明確禁止人體器官買賣，但刑法中並未有直接針對人體器官買賣行為的罪名，這導致內地各級檢察機關多以非法經營罪提出罪控，而《刑法》也未有針對人體器官買賣行為定罪量刑的規定。

到今年2月25日，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刑法修正案(八)，其中規定組織他人出賣人體器官的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；情節嚴重的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。刑法修正案(八)於今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

去年5月，北京市海淀區法院依法審理蔡少華、蔡少俠兄弟倒賣人體器官一案，二人在法庭上痛哭流涕。



供體展示賣腎後的傷口。網上圖片